

1068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0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6月20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105  親自  委託  
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國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匯款帳號核對  
請於105年6月20日前寄回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低於(含)5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三、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送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注意事項※

- 一、股東會紀念品：FIN健康補給飲料隨身包一組，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與購買成本相符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地點辦理。(徵求人彙總名單及徵求地點如背面)
- 三、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
- 四、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五、股東會開會當天(6月20日)紀念品於會場發放且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亦不郵寄。
- 六、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會，可於開會當天(6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領取紀念品券簽名或蓋章，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
- 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105年6月20日至105年6月21日止，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第二聯或身分證文件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1234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三)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1.選舉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2.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5年3月23日第24屆第26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5元整，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2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5年5月21日至105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請填妥此聯寄回代理人出席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選舉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b>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二、 <b>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b>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06月20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斌堂	董事： 張斌堂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負責人：張吳和子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負責人：張斌堂 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負責人：張建章 監察人： 張正星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落實「誠實服務」經營理念。 1.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並善用企業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2.維持穩定股利政策，保護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3.重視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其有效性。 4.力求財務資訊透明及財務報告允當表達。 5.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一)徵求人徵求場所：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永豐金證券中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70號 電話：(02)2231-1818 永豐金證券萬盛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9號3樓 電話：(02)2509-6677 永豐金證券桃盛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70號3樓 電話：(03)358-0808 永豐金證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電話：(04)2202-1234 永豐金證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電話：(06)2243-888 永豐金證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電話：(07)713-2250 (二)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 電話：(02)2702-3999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